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佩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曾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）可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 官 呂秉炎

法 官 李珮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4 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戴國安